

第(二)類 殺菌劑

第(二)類 殺菌劑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			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03	過氧化氫(雙氧水) Hydrogen Per-oxide	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除麵粉及其製品以外之其他食品；用量以 H ₂ O ₂ 殘留量計：食品中不得殘留。	

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